

上 编

综 述 篇

历史的长河往往把 17 年的时间比作沧海之一粟，但中国的经济正是在这 17 年的时间里从恢复走向腾飞——这 17 年始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止于硕果累累的“八五”末年为“九五”起步、二十一世纪再造辉煌作下了浓重的铺垫。

在这 17 年中，我国走过了一条彻痛彻悟的改革开放强国之路，把个闭关锁国的中国推向了世界；

在这 17 年中，我国经历了一个从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向市场调节的经济体制的过渡，一步一个脚印地实施着向世贸组织作下的承诺；

在这 17 年中，我国汲取了世界先进经验，走完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几十年乃至上百年的发展道路，跻身于世界强国之林。

17 年 历史性巨变的 17 年 举世瞩目的 17 年 值得浓重书写的 17 年，也是河北经济依托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奋力赶超、全面发展的 17 年。

燕赵大地 志士凯歌 延坦 18.77 万平方公里总面积，泱泱 6387 万人口大省 环绕京津 东临渤海 地域辽阔 资源丰富。凭借着这人杰地灵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河北人民在新时期创造了一个又一个新奇迹：

—— 国民经济迅速发展 提前 6 年实现两番。“八五”期间年

均国民生产总值增长 14.5% 连续四年超国家平均水平,1995 年实现 2846 亿元 提前 6 年实现两番目标;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全国的位次由 1990 年的第 17 位进列到第 14 位;

——对外开放长足进展,外经外贸连创佳绩。1984 年秦皇岛市被列入全国 14 个沿海开放城市之一,1988 年秦、唐、沧被国务院批准为沿海城市开放区,1992 年石家庄被批准享受沿海开放城市待遇并于 1994 年允许金融对外开放;外贸出口持续攀升,1995 年创汇突破 30 亿美元 增幅 21%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累计利用外资 26.67 亿美元,建成投产的三资企业 3023 家;

——金融环境健康有序,外汇改革成果喜人。1995 年末,全省各类金融机构逾万家,金融从业人员逾 10 万。其中,开办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 430 余家,银行外汇总资产达到 28 亿美元。外汇体制改革措施得力 汇率并轨 汇价稳定 圆满地完成了外汇券收尾和禁止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和流通 人民币本位币的法币地位进一步巩固,各项政策稳步实施。

一个肌体的良好运行有赖肌体各部件的协调运转,正是基于这个道理,外汇管理适应并配合了各项改革,取得了圆满成功。

一、“六五”起步——探索

当一个国家经济落后、实力薄弱时,其在国际上的地位便是被动挨打。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决定为号角,我们开始了“六五”的探索:1979 年,国务院批准设立国家外汇管理局,并赋予其管理国家外汇的职能;1982 年,国务院决定外汇管理局作为中央银行的一个局划归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奠定了中央银行统管全国金融的职能地位;198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办公厅会议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升格为副部级单位,仍由中央银行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1)拟定国家外汇方针、政策、法规,报国务院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组织

实施；(2)监督国家外汇收支计划、利用外资计划、国际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3)监督国家外汇储备，拟定人民币汇价政策，经批准后调整、公布人民币对外汇价；(4)负责登记、统计监督全国对外负债，对外债使用进行监督检查；(5)管理、监督、审查在境内外发行外币有价证券和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期限、利率、币种等金融条件及外汇担保；(6)负责对外商投资企业和人员、外国驻华机构和人员的外汇管理以及境外机构、企业的外汇管理和境外投资的外汇管理；(7)负责审批专业银行、综合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范围，并对其外币存、贷款利率的执行情况和外汇收支进行监督管理；(8)管理全国外汇调剂中心；(9)负责外汇业务检查等。

外汇管理机构的建立，为外汇管理在各个时期促进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六五”初期，我们实行了“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管汇方针，经过外贸经营的国家垄断制、外汇收入的全部上缴制和一切外汇收支的计划管理、逐笔审批制向逐步放松外贸体制、实行外汇留成制度的过渡。我们集中了国家有限的外汇，支持了地方重点项目的建设，为经济重建聚攒了财力，也为地方企业搞活经营创造了条件。国营大一统外贸体制逐步改观，外贸经营由过去外贸专业公司独家经营的局面向工贸结合、技贸结合、放权企业自主经营外贸业务的方向发展，出口商品结构逐步调整，进出口商品种类也由最初的十几种增加到“六五”末年的 150 余种，而且逐步从初级产品出口向工业制成品商品出口转变；外贸经营逐步由代理走向自营，到 1980 年除少数特殊商品外全部实现业务自营，进出口贸易量迅速增加，1980 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6.1 亿美元，是 1975 年的 6.76 倍，出口量排位全国第七。

非贸易创汇也开始起步。侨汇、旅游、对外承包工程以及因公出国、因私探亲、外国人来华、外汇券使用等各项非贸易管理全面展开。以抓外汇券和现汇帐户管理为突破口，以政策扶持非贸易

创汇为重点，我们重点扶持了河北远洋运输公司、河北外运公司、河北海运公司和秦皇岛航运公司等，同时对河北省交通厅利用世界银行贷款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提供了政策优惠，使一大批潜在的非贸易创汇单位聚积了实力，有效地缓解了我省海陆交通运输业普遍存在的投资大、周期长、效益低和非贸易创汇汇源少的矛盾。1981年我省非贸易外汇收入大幅增长，创汇 3078 万美元 是 1978 年的 4 倍。

“六五”中后期是我省外贸快速发展的几年 外贸出口连年增长 外汇支出仍实行严格控制 经济发展虽导致经常性收支逐年增加 但贸易盈余仍达 11 亿美元，这期间我省地方及企业创汇分成也达 3.7 亿美元。贸易盈余导致了用汇的增加，国家经济超高速发展 也刺激了中央、地方进口的大幅攀升 加之外汇管理受经济过热拉动一度偏松 致使 1985、1986 两年经常性收支出现严重逆差 外汇形势严峻 外汇管理不得不从严管汇措施 从 1985 年开始实实用汇指标控制。除继续对零星小额个人用汇实行逐笔审批外 进口用汇、出国批汇均须配以用汇指标才能使用 哪个地区、哪个部门用汇指标达到限额，即不可再行安排用汇。这项措施给一度产生的突击用汇套上了羁绊 扭转了国家、地方外汇储备迅速下滑的局面 当然也不可避免地束缚了地方、企业的手脚 产生了一定的负面效应。

可见，这一时期的外汇管理无论是在手段上还是在政策上尚处于一个探索阶段。国家经济的不稳定性和国家财力对经济的制约、计划经济体制的惯性和萌芽的市场因素此消彼长相互抗衡 时常暴露着计划管理体制下的弊端，一管就死，一放就乱 常使国家调节和外汇管理处于顾此失彼的掣肘窘境，给外汇管理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同时也为加强管汇研究、改革现行管理体制提出了客观要求。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1984 年 10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

分局从此前兼管外汇管理的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正式分设，外汇额度帐务管理、非贸易收支现汇帐户管理、出国批汇等业务也相继移交省外汇局，实现了政企分开、经营与管理相分离的体制要求。

经常项目管理偏重偏细是这一时期外汇管理的主要特征。当时外商投资企业在我省刚刚出现以 1980 年 7 月 27 日我省第一家全国第七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石家庄燕华电器有限公司在石家庄市注册为标志，我省利用外资工作拉开了序幕，但在此后 3 年时间里没有任何进展到“六五”末年的 1985 年才累计登记 44 户，5 年累计外方总投资 3.8 亿美元，数量十分有限且 23 户已开业的企业中没有一户真正盈利。外资利用起步早、发展慢。加强对资本项目的管理直到“七五”时期才基本铺开。

二、“七五”规范——提高

没有“六五”的探索，便没有“七五”的发展。“七五”期间，我省对外贸易及外资利用全面发展，贸易外汇管理在 1985 年至 1987 年实行外汇指标管理三年间，我们一方面采取各种管汇措施保证指标不突破，一方面活化管汇手段，把指标管理带给经济的负面效应降低到最低点，保证了这一时期的用汇需要，并随着 1988 年全面取消用汇控制指标和留成外汇可以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有偿余缺调剂，带来了我省经济的全面振兴。在管理规范上，我们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该管的一定管住，该上缴的外汇一定上缴，不留任何活口，为国家排忧解难；在管理手段上，我们以支持地方经济、企业发展为归宿，努力为其创造较为宽松的外部环境。为了消化 1988 年冻结挂帐 2.88 亿美元导致我省用汇紧缺，我们一是通过市场组织汇源，仅挂帐冻结外汇当年，就为地方融通外汇资金 2.3 亿美元，以“两优”（优先面向、优惠价格）措施为我省农用物资进口提供外汇 144 万美元；二是灵活了管汇措施，立足全省经济大局和微观企业发展需要，我们从留成外汇分拨、贸易结算方式等方面活化服

务在留成外汇按季、半年分拨制度的基础上，我们区别情况，采取了一般企业按时分拨，试点企业五天一拨，创汇大户随到随拨，特殊用汇提前预拨的做法，通过措施的灵活，加速了企业资金周转。我们还以人民币结算加收外汇额度的灵活贸易结算方式，解决了贸易双方一方外汇闲置却货源紧缺，另一方欲售产品却苦于无外汇用于外汇还贷的矛盾。为邯钢、唐钢在国内销售钢材收取外汇额度用于偿还设备进口外汇贷款本息解决了外汇资金来源，用同样办法解决了石家庄显像管厂进口关键元器件用汇急需、沧州化肥厂偿还世行贷款用汇等。在支持特色经济、促进大中型企业产品升级换代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用留成外汇在国内联合经营生产项目作为另一种解决企业外汇资金紧缺的措施，也为活化我省经济发挥了积极作用。三是加快了外汇市场建设速度。在二级分局机构相继建立、外汇管理队伍本时期迅速壮大的基础上，外汇调剂业务也在全省普遍推开。1988年3月，河北省外汇调剂中心正式在石家庄建成，同年上半年，省辖11个地市相继建成了外汇调剂中心（所），标志着外汇调剂机构在全省的联网。外汇调剂品种不断增多，由当初仅限的留成外汇额度扩大到侨汇、捐赠外汇、个人外汇等，调剂对象也由企业扩展到个人。本着“计划引导投向、市场调剂余缺”的思路，“七五”期间我省共调剂融通外汇资金9.2亿美元，适应了新旧体制转轨时期经济发展的需要。外汇调剂市场的全方位发展，也为“八五”期间我省外汇调剂公开市场的建立奠定了雏形。

本时期外资利用不断增多，我们对外资工作的管理也不断加强，主要做了两方面工作：一是加强了对三资企业立项前的项目可行性论证，增加了外汇管理在这项工作上的声音；二是进行了两次全省外债借用的摸底普查，通过各地市逐一审查，摸清了全省外债规模底数，为“八五”实施全口径外债统计监测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以规范经营、依法管理为管汇宗旨，我们针对问题定办法、新

措施出台定制度、补充完善旧制度”力争使各项管理、改革新举措有章可循。“七五”期间我们就贸易非贸易管理、外资外债利用、外汇市场建设、金融机构监管以及管汇机关职责范围等外汇管理诸方面进行法规规范，依循国家大的方针、政策、法规，修订、细化我省管汇措施，做到经济过热时头脑不热，在历次大的震动面前保证了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在我省正确执行。“七五”期间是各个时期制度建设较为集中的一个时期。《用留成外汇在国内联合经营生产项目试行办法》，由于紧密结合了当时我省、我国经济实际和管汇现状，被总局转发全国参照执行。

总之，“七五”时期我省经济全面发展，国民生产总值实现 827.99 亿元。外贸出口活跃，1986 年突破 10 亿大关，创汇 11.12 亿美元，稳居全国创汇大省前十位位次；1989 年全省出口突破 15 亿，1990 年实现创汇 17 亿美元，是 1985 年的 1.3 倍，全省外贸多家经营，有 23 家贸易企业和 7 家生产企业享有出口经营权，出口品种由 1980 年的 248 个增加到 1990 年的 1100 多个，出口国家和地区达到 126 个。非贸易创汇也逐年递增，创汇单位由 1980 年的十几个增加到 320 个，创汇项目由几种增至几十种，年均创汇 4000 多万美元；外资利用发展迅速，1990 年我省外商投资企业累计注册 377 户，外债借用经过两次全省范围普查，1990 年达 7 亿美元。

回顾“七五”带给我们更多的是思考。进口管理经过彻痛彻悟的反思，我们一举冻结挂帐，解决了多年外汇额度、国家现汇外汇储备“两张皮”的困扰，从此走上了取消用汇控制指标、外汇留成自主调剂使用的放开搞活之路。面对经济的大干快上和不时出现的经济过热，我国的外汇管理却是在不断探索中走向成熟，其态度是积极的，思路是清晰的，措施是得力的，效果是显著的，尤其在我们彻底解决了外汇额度使用上的“一女二嫁”，并用各种有效措施抵消挂帐冻结给经济发展带来短时外汇紧缺的剧痛后，我国的外

汇管理自此摆脱了计划经济体制下曾发挥过一定积极作用的额度管理产生的痼疾，以更加矫健的步伐加速了与国际惯例的接轨，从而为“八五”时期尤其是深层次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全面出台、加速人民币可自由兑换进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八五”完善——飞跃

正如河北省委在《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指出的那样：“‘八五’以来是建国后我省发展最快最好的时期之一。以1992年邓小平同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全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各项改革全面推进，国民经济的市场化进程明显提高。企业自主经营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地位正在确立，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明显增强。对内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多层次开发格局基本形成”。这是对全省经济的高度概括，也是对“八五”时期我省外汇体制改革所取得的伟大成果的凝炼和总结。

1991年，我们在全省普遍推开了出口收汇核销制度，进口付汇核销也在廊坊、石家庄先行试点；外汇券管理在历年年检基础上实行了收券单位年审制度，现汇帐户检查和清理工作也在稳妥进行；外汇调剂市场在规范化、制度化的过程中进一步发育，利用外资工作无论在深度上还是广度上较前有了质的进展。

1992年，出口收汇核销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鼓励与制约措施进一步强化；外资外债处从省一级管汇机构分设，在拓宽筹资渠道、加强对外资工作的管理等各方面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

1993年，全国首家全省微机联网、跨地市同步交易的外汇调剂公开市场在我省建成，为全国省级公开市场联网起到了示范和推动作用；出口收汇和上缴中央外汇工作从严有序，外汇流失和截留中央外汇倾向得到有效控制。

几年的酝酿 几多的辅垫 加速了外汇体制改革方案出台的历史进程。1993 年下半年，在全国外汇管理分局长会议上，朱镕基副总理提出要求：要进一步强化中央银行干预市场、调节金融的力度；要扩大外汇市场覆盖范围，防止汇率的大起大落；要顾全国家大局，保证完成按市场价格收购上缴中央外汇任务；要严格打击外汇黑市，制止截留外汇，资本外流倾向。与上述要求相配套，会议确定了我国外汇体制改革的初步方案：(1) 改革外汇分配制度 进一步发展和壮大外汇市场，加快取消中央平价供应外汇制，全部中央外汇从收到支按市价买卖；(2) 进一步完善现汇留成试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国推行；(3) 形成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汇率机制，在市场汇率基础上实现汇率并轨；(4) 完善市场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 建立全国统一、规范的外汇市场；(5) 改革对资本冲击、流入的管理；(6) 大力加强外汇的宏观调控；(7) 进一步加速外汇管理法规建设；(8) 逐步建立起国际收支统计监测体系。以这一方案为指导，我国外汇体制改革整体框架初步拟就并迅速在全国稳步落实。以 199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为主要标志 翻开了 1994 年外汇体制改革方案全面出台和我国经济迅速与国际经济融为一体的全新的一页：

——1994 年，我国实现了汇率并轨，我省外汇调剂公开市场作为全国 17 个省市公开市场之一，以其交易价格的具有代表性，成为汇率并轨后国家确定人民币市场汇率的重要参数而载入史册；

——1994 年，取消了外汇留成和外汇券使用，我省外贸和出口企业全额实现了创汇结汇，出口创汇积极性空前高涨，1994、1995 两年 创汇增长 27% 和 21%，1995 年突破 30 亿大关 创历史最好水平；人民币作为唯一境内结算货币，本位币地位更加巩固；

——1994 年，银行实行结售汇制，企业用汇不再进行计划审批，凭国外银行有效支付凭证即可到银行购汇支付。银行、企业双

双松绑，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企业内部经营机制建立所需要的外部金融环境基本具备，带来了我省金融、外汇事业的两繁荣；

——1994 年，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整个金融的地位更加巩固，放松经常项目审批 加强资本项目管理 以《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重要大法颁布为依据，奠定了中央银行法律规范、经济约束、政策调节和行政监管的宏观调控金融的不可替代的法律地位。改革带给我省出乎意料的好成果：

5 年间 我省累计出口 110.7 亿美元，平均每年递增 11.2%，外汇收入 91.5 亿美元（不包括 1994 年后三资企业部分）是 1990 年的 5.3 倍 外汇市场累计成交 33 亿美元，1995 年成交 7.4 亿美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是 1990 年的 2.9 倍；三资企业累计注册 5552 家，其中建成投产的三资企业 3023 家 实际利用外资 27.67 亿美元 是 1990 年前累计利用外资的 6.3 倍 利用外资成效显著，唐山市利用亚行贷款 8500 万美元进行的环保项目 1995 年被亚行评为 3A 项目（即最佳项目）银行外汇总资产达到 28 亿美元 外汇存、贷款余额达到 5.8 亿美元和 16.8 亿美元 分别是 1990 年的 2.8 倍和 3.4 倍 累计核销出口收汇 24.4 万笔 核销金额 79.3 亿美元。进口付汇核销自 1994 年 8 月 1 日在我省全面推开共核销付汇 15.4 亿美元。

1994 年外汇体制改革带给我省的影响是深远的。她带给了我们思维方式的转变，使我们摆脱了一事一批狭隘的“审批管理”思维 站在更高的起点上把握监管 总揽全局 面向国际惯例 改革旧体制的残余；她带给了我们工作重心的转移，使我们加速了全方位对外开放的努力，争取城市对外开放，争取金融对外开放，大力度引进外资金融机构，着力加强资本项目管理，继 1995 年 6 月对外金融合作恳谈会在上海召开、在上海外资金融机构中间刮起“河北风”之后 更深层次地与意大利、日本、美国等金融机构的接触正在积极地进行中；她带来了我们管汇职能的转换，使我们加强调

研 强化监管 宏观调控 严格执法 为金融外汇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1994 年，围绕改革新举措，我省金融外汇理论研讨空前浓厚 以《河北外汇管理》为信息阵地 以《外资金融机构信息》为情况反馈媒介，我省全年共编发各种信息 35 期 其中被中央、地方政府采用 5 期 撰写各类调研文章近百篇 仅收入《中国外汇管理》河北专辑的文章就达 43 篇。1995 年，结合从严资本项目管理和三资企业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我们进行专题大讨论，被总局 1995 年底召开的全国外汇分局局长会议给予肯定，并为外商投资企业纳入银行结售汇作为好了思想上、舆论上的准备。

总之，外汇体制改革适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需要，带给外汇管理以全新的变化。汇率形成的市场作用性，外汇资源配置的市场调节性以及专业银行自主经营、平等竞争的市场优胜劣汰法则的公允性，使国家外汇宏观调控进一步建立在市场调节的基础之上，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体制形态已经具备。

（一）汇率机制发生了重大变化 市场调节的力度明显加大

取消外汇分配的“计划市场”“双轨制” 汇率水平的决定以外汇供求为主要依据，中央银行根据银行间市场形成的价格，参照国际市场汇率变动情况，公布人民币对外汇率，当汇价出现非正常波动时，国家将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如货币政策工具操作等，保持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和供求关系的基本稳定，充分体现了国际化、开放化、市场调节为主的特征。汇率制度的改革为市场配置外汇资源提供了前提和条件。

（二）经常项下管制进一步放松 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的外部条件已经形成

实行银行结售汇制，从根本上改变了外汇收支的指令性计划审批，外汇收入全部向国家结汇，结汇所得人民币收入全部归企业自主支配，不再无偿上缴中央和地方；外汇指定银行结汇制取代了中央银行结汇制，本外币资金统筹营运，有利于专业银行向商业银

行转化 售汇制取代了外汇使用的计划审批 企业进口用汇只要凭支付有效凭证和有关证件即可到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简化了企业用汇环节 加大了专业银行外汇经营的自主权 向国际通行的管理模式迈进了一大步。专业银行只有不断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服务费用，才会在市场竞争中取胜。

（三）外汇市场进一步完善 中央银行运用经济手段调控宏观经济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建立统一规范的外汇市场 银行成为市场交易的主体 通过中央银行与外汇指定银行、外汇指定银行之间、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三方面交易行为 传导中央银行宏观经济政策和货币政策 实现国家引导市场、市场调节企业行为的运营机制。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监控最主要的不是表现在行政管理上，而是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 通过对专业银行的存贷业务往来进行调节 并彻底杜绝了外币在中国境内 保税区除外 计价、结算和流通 维护了本位币法定地位 以中央银行的基准汇率和核定的外汇营运限额为依据 外汇指定银行得以规范入市并进行平等竞争。外汇市场交易主体的规范化，交易内容、交易方式的法制化和调控手段以经济手段为主，本外币资金综合运用，使我国外汇市场更加符合国际惯例。

四、“九五”展望——接轨

“八五”的成果是令人欣慰的，“九五”的展望留给人们不尽的憧憬与新的拼搏。《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 2010 年远景目标建议》已为我们展示了“九五”及未来 15 年发展的宏伟蓝图：“九五”期间 我省要初步建立起统一规范的对外经济体制，开放的软硬环境明显改善，“两环”一线地区成为全省开放程度最高、引进内外资和发展内联项目及三资企业最多、经济最活跃、发展速度最快的地区 每个市、地都要形成一两个外商投资热点 按国家产业政策每个行业都要建成一批合资合作企业，外贸、外资、

外经三位一体和以内促外，以外带内的经贸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5年间实际利用外资达到100亿美元；2000年全省外贸出口额达到68亿美元以上，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营业额达到1.2亿美元以上。争取批准金融开放城市，在石家庄、唐山、秦皇岛设立5家外资银行。2010年国民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主要经济指标跃进全国前10位。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坚持走集约型经济增长道路，坚持把农业放在首位，坚持把国有企业改革放在中心环节，坚持科教兴冀，坚定不移地实施“两环”带动战略。坚持抑制通货膨胀，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为建设经济强省而贡献我们的才智。

17年的开拓，17年的拼搏，作为一代外汇管理的开拓者，我们迎来了与国际惯例接轨的今天这一时刻。不要说历史把我们推到了前沿又抛到了身后，不要说我们开拓了未来却又失却了自我。未来的任务是艰巨的，新的篇章有待我们去续写。让我们为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再努力，让我们为人民币走向世界再冲刺！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篇

第一章 概 述

河北省外汇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适应全省经济建设、改革开放深入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客观要求而逐步进行的。纵观改革的历程,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即第一阶段(1979—1984年8月)为初期阶段(即与中行合署办公阶段);第二阶段(1984年9月—1988年7月)为外汇监管机构普遍建立阶段(与中央银行合署办公);第三阶段(1988年8月—1993年12月)为规范外汇监管阶段(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阶段);第四阶段(1994年1月—1995年)为汇率并轨后外汇监管进一步完善阶段。1988年至1995年是全省金融机构外汇业务长足发展和外汇金融监管逐步加强、完善和规范化管理的时期。这一时期,共批准了400家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到1995年底,河北省金融机构的各项外汇存款为5.82亿美元,1978年为0,外汇贷款为16.77亿美元,比1978年的234万美元增长了715倍。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由1978年的4个发展到1995年的418个,增长了100多倍;金额机构外汇资产总额达28.33亿美元。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坚持不懈地进行外汇金融体制改革的结果。

河北外汇体制改革的成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立了外汇监管机构体系

河北省外汇监管机构是在改革开放中产生、发展起来的。1979年9月河北省设立外汇监管机构——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河北分局，与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合署办公，行使外汇监管职能。1984年9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分局从中国银行石家庄分行分设与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合署办公，行使外汇管理职能。为适应河北省地方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需要，1985年在秦皇岛市建立了外汇管理分局。随后于1986年至1987年间在全省11个地市普设了外汇管理分支机构。1988年以来逐步在经济较发达的县(市)设立了外汇管理支局。到1995年底，省外汇管理局共有下属机构70个，其中地市二级分局11个，县(市)支局59个。管汇机构的建立、健全和发展有力地支持了地方建设，为金融机构平等竞争创造了条件，维护了外汇金融秩序的稳定，促进了外汇业务的发展。

二、建立了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外汇业务经营体系

1979年以前，河北省办理外汇业务的银行仅中国银行石家庄、秦皇岛2家分行，办理涉外保险业务的仅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人保)石家庄和秦皇岛两个分公司。改革开放后，随着全省对外经济贸易交往的扩大，经营外汇业务的机构有了长足的发展。1980年12月恢复了人保河北省分公司，1984年6月成为独立经营实体；1983年3月设立了中国投资银行河北省分行，专司境外转贷款业务；1987年扩大了外汇业务经营范围；1984年7月和4月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中国银行石家庄信托咨询公司被批准办理外汇信托存、贷款、投资、咨询等外汇业务。1988年环